

第二套房贷款政策是怎样的？

??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的对象及条件

一、贷款对象

购买、建造自住住房的在职职工。

二、贷款条件

- (1)借款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 (2)具有本市城镇正式户口或有效居留身份；
- (3)具有稳定的经济收入，信用良好，有偿还贷款本息的能力；
- (4)借款前正常缴存住房公积金且连续交足半年以上；
- (5)能提供购买自住住房的有效合同或协议；
- (6)借款人和购房合同中的购房人必须一致，购买共有产权的（除配偶外）共有人必须出具同意住房抵押的书面承诺；
- (7)具有不低于购买自住住房价值30%以上（二手房40%以上）的自有资金；
- (8)借款人同意办理住房抵押和保险；
- (9)购买商品住房的，应由开发商提供阶段性担保并报备相关资信材料；
- (10)借款人同意在贷款承办银行开立个人帐户，并同意由贷款承办银行每月直接从该帐户划收贷款本息。

武汉第二套房贷款政策有哪些呢？

《中国人民银行武汉分行湖北银监局关于调整武汉市差别化住房信贷政策通知》执行时间为9月1日，在此之前已签订认购书且交付定金或已交付首付款，但未正式网签合同的居民家庭购房行为，如能提供认购书及定金电子进账单原件、或能提供首付款电子进账单原件，则最低首付款比例仍按原规定执行。